

教師資訊			
學校	國立臺北大學		
姓名	黃健彰	學院	公共事務學院
系所	不動產城鄉系	職稱	教授
課程資訊			
課程名稱/ 教案主題	民法物權編（一）		
課程人數	57	學分數	2
授課語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課程難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
實施週數	18	適合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以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
課程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ealthcare and Medicin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T & Computer Scienc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sychology and Mental Health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cience Engineering and Math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Other _____ (可複選)	適合學習 對象	已修習過民法概要課程者
課程內容說明/教材架構			
1 開學考、物權法簡介、物權的意義 2 民法第 425 條、第 426 條與物權法定 3 民法第 759 條、第 758 條與物權法定 4 民法第 759 條、違建 5 違建、工作物供給契約、接收敵偽財產、信賴登記抵押權			

- 6 民法 759、943、759-1
- 7 民§§759-III、761~764、946
- 8 買賣契約與無權占有、民§767 相關大法官解釋、占有連鎖、民§425-1
- 9 民§§425-1、838-1、876、425-1、426-1、838
- 10 拆屋還地、取得時效
- 11 取得時效（兼論民§§949 至 951-1）
- 12 期中考與考題檢討
- 13 管線安設與侵權行為、袋地通行、越界建築
- 14 果實自落、區分所有
- 15 民 799、民物施 8-5
- 16 民 799 之 1(區分所有)至 811(附合)
- 17 民 811-816(添附)
- 18 期末考與考題檢討

### 學習目標

本課程教學目的在於使同學能了解民法物權，並有運用法條解決相關問題的能力。民法物權是不動產估價師、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公務人員高普考、特考地政類科的國家考試科目或範圍。民法是與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的法律，也是同學未來如從事不動產相關工作必須熟稔的法律，包含不動產所有權、地上權、抵押權等重要、基礎規範，主要是規定於民法。民法也是同學後續學習土地法、土地登記、不動產經紀法規、信託法等課程的重要基礎。

### 課程實施成果

開課學期：111-1 學期

選修人數：57 人

完課人數：34 人

針對該課程學生進行 5 點量表的「111-1 國立臺北大學 SPOCs 課程教學意見調查」，在教學實施和學習評量項目滿意度皆有 4，學生回饋多認為線上學習方便，可重複觀看如下：「網路學習可以讓我透過反覆的看上課影片，充分吸收老師的上課內容，另外這堂課學習到了很多原本在民概沒學到的知識點，非常豐富」、「學習非常方便，可以在想要的時間學習並複習」、「很棒，採看影片的方式學習，可以有效分配時間且重複觀看，深化記憶」，但也有學生表示「我們實際上課只有 16 週 但是影片的份量高達 18 週 每週幾乎只要讀物權就好了，份量太多很難負荷」。

